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抗字第37號

抗　告　人　般若軒國際事業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般若流行企業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祐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1年度雄簡字第192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應以文書證之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間以書面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參照）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

於其管轄法院，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；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兩造雖有約定合意管轄條款，但此為相對人即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有顯失公平之情形，應不能適用。又抗告人即被告之住所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之範圍，故本件訴訟即應由本院審理，而本院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於法顯有違誤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與抗告人般若軒國際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般若公司）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簽立車輛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租期由109年11月3日起至112年11月2日止。而般若公司於契約未到期前即終止契約，並經相對人同意，故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㈢項之約定，般若公司應給付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900元等情（本院雄簡卷第7至9頁），顯係因履約所生爭議。又觀諸系爭契約第12條第㈧項約定：「雙方應本誠信履行本契約，並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本院雄簡卷第21頁），足見兩造業以文書合意定第1審管轄法院，復無有何專屬管轄規定之適用，則此項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解釋上應認為當然有排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之意，抗告人固辯稱系爭契約中所定之管轄約定，乃相對人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有顯失公平之處，惟系爭契約之出租人即相對人，係屬從事小客車租賃業務等商業行為之法人，而承租人即般若公司亦為從事鐘錶電腦業務之修理、批發及零售等商業行為之法人，此有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表在卷足參（本院雄簡卷第35至38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但書，兩造合意管轄自屬有效，此由92年修正增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已載明：「並於但書明定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適用聲請移送之規定，以免爭議」即明，則般若公司與相對人既分別為從事商業行為之法人，自無該條項規定之適用餘地。是以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

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劉定安

法　官　趙　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王俞萍